94.12.5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 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 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9.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中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0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103學年度第1學期總教中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4.28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方面各教學單位及專屬行政單位之發展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中心所屬各二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聘任委員由每學院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全校教師<u>代表</u>三人擔任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 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五條 本會之審議事項為:
  - 一、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中心設置辦法、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設置辦法。
  - 三、中心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中心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